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资环〔2022〕9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7 号），结合省林业和草原局所提资金安排意见，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支持方向、具体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等详见附件）。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市、县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上述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加快资金拨付使用。

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此项资金用途，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有关市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应及时将资金下达相关市辖区。

三、对于此项资金中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支出方向，市县筹措安排的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要优先使用本年度资金，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确保2023年年底支出完毕。

四、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六、资金绩效目标待省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分解后另行下达。请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

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附件：河北省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河北监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附件

河北省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205				2130236	2130209			2130234		2130206	2130205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 计	退耕还林还草 延长期补助	造林补助	森林质量 提升补助 (含张承坝 上植树造林)	森林质量 提升补助 (上一轮 退耕还生态林)	草原生态 修复治理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	草原有害 生物防治	林业科技 推广示范	林草良种 培育	国家重点 林木良种 基地和种 质资源库 补助	备 注
								小计	天然林(集体 和个人)	公益林(集体 和个人)						
平乡县	130532	75.38		75.38				0								